



作个成功的人（一）在基督里

经文：罗8:1-11

引言：

世人都希望成功，而罗马书第八章就启示我们如何作个成功的人。现在我们就来思想成功的第一步：在基督里。谁是在基督里的人呢？

一．就是那些不被定罪的人(罗8:1)

谁能不被定罪？信祂的人(约3:18)，就是信祂为神的独生子，为救赎主的人。他们不但得救，还得了生命；生命不被定罪，生活也不被定罪；得以随从圣灵行事，不再随从肉体行事。有些古卷的罗马书8:1是这样的：“如今那些在基督里就不被定罪”，因为他们不随从肉体行事，而随从圣灵行事了。加拉太书5:25也说明了这个真理。所以一个在基督里的人，第一是不随从肉体行事，而是个随从圣灵行事的人。肉体就是情欲的东西如奸淫，污秽，邪荡等(加5:16-21)，你随从这些就是随从肉体了；圣灵的事就是仁爱，喜乐，和平等(加5:22-24)，你随从这些就是随从圣灵，并且真正的证明你是在基督里的了。

二．就是那些被释放了的人(罗8:2)

“释放”就是脱离罪和死的律。“释放”原文是“使我自由”。本来我受罪和死的律所辖制，叫我非犯罪不可。好像一些习惯的罪，习惯批评，发脾气，好胜，惹人的气，嫉妒，贪心等这些小东西如影随形地跟着我们。无论到哪里，这些东西都跟着我们。我今日靠着主的怜悯慈悲要求各位，让圣灵今日释放你，把这些习惯的罪都钉在十架上，不要再受它的辖制，使你成为一个真正自由的人。

三．就是那些在律法上称义的人(罗8:4,7)

在律法上称义的人也就是服从神的律法的人。“律法”原文意义为“必需品”，即是满足律法的要求。我们在基督里虽是自由人，但这是在基督的律法中得自由，在真理中得自由(林前9:19-21)。

律法有两个必需品：一是要人切实的去遵行，二是要人不反抗，不不满。如果不合这二个条件，人就要被定罪，律法的存在也就无意义了。

神的律法有二个要求(太22:32-39)：

- 1.尽心爱神。爱神包括信，敬，爱，相交。
- 2.尽心爱人，爱人如己。爱人包括：不损人，造就人，和睦相亲，彼此关顾。

我们遵守顺服律法，是因为爱神而守的。正如我们爱一个人而听他的话一样。


四．就是那些有圣灵住在心里的人(罗8:9)

“住”原文是长期的居住。就是我们要成为神的殿，完全圣洁，能荣耀神。圣灵是长期作基督和神的代表住在我们心中(林前6:19)，也就是我们不再是自己的人，乃是圣灵作主，基督作主。凡事听从祂的命令，寻求祂的旨意。说话行事先求祂的指示；不是通知主，乃是求问，请示，如大卫攻打非利士人的事(代上14:8-17)。我们常常犯错，是因不求问主，有时连向主说一声也没有，失败后才灰心丧志。让我们从今天起凡事求问主吧！以祂为主，让祂管理我们。

五. 是那些有复活生命的人(罗8:10-11)

世人的心灵和身体因犯罪而死，但主已为我们受死，并且复活，叫我们能借着十字架的救恩与主同活，就是罗马书6:4所说“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”。先有新生的心灵和生命，就是主基督圣洁慈爱的生命和思想；后有新生的身体和行为。今后的生活是像主那样活着，是造就人的，叫人得生命的；也是向主活着，不是向人活着。活在主的面前，过一个敬畏主的生活。

结论：

让我们都成为一个实在活在基督里的人！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灯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62-083